

電子交換公文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  
24號  
承辦人：吳自成  
電話：(02)2361-8577轉225  
傳真：  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臺灣高等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秘台廳民一字第106000403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貴院轉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就訴訟代理人之助理、受僱員工持委任狀或複委任狀聲請閱卷等疑義，函請本院釋示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院105年12月22日院欽文莊字第1050007481號函。
- 二、本院105年9月7日秘台廳民一字第1050019335號函說明五所謂「為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之律師，其陪同閱卷之助理、實習律師、受僱員工或親屬等隨員，既非民、刑事訴訟法所定得聲請閱卷之人，自不得單獨在場影印、攝影、電子掃描或抄錄卷宗。」係指陪同閱卷之助理、實習律師、受僱員工或親屬等隨員未持有委任狀或複委任狀者而言，倘訴訟代理人（律師）委請其助理或受僱員工，持該律師之「複委任狀」或當事人出具之「委任狀」，而以訴訟代理人（複代理人）身分聲請閱卷，應否准許應以該助理或受僱員工得否依民事訴訟法第68條第1項規定為訴訟代理人為斷。如其雖不具律師資格，倘經審判長許可，則得聲請閱卷。至於許可方式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，以書面為之者，以裁定或於委任狀、相關書狀上批示均可，如以言詞為之者，書記官應記明筆錄（本院92年8月28日院台廳民一字第21505號函參照）。



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  
TAICHUNG BAR ASSOCIATION

收文章

民 110第7頁13共2頁 國

收文. 第 7-188 號  
編號

10600002769

2017-02-13 17:54:00.0



裝  
訂  
線

正本：臺灣高等法院

副本：本院刑事廳、本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、本院少年及家事廳、本院司法行政廳、  
本院資訊處(請張貼法學資料檢索系統)

裝

訂

線

臺灣高等法院